

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標案 專用信封

請以掛號或快遞寄達

農 業 部 農 糧 署 北 區 分 署

送達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

截止收件時間：民國114年6月26日17時止

開 標 時 間：民國114年6月27日9時

供貨地區：第2區
(苗栗縣)

編號(由機關填寫):

(寄件者) 投 標 廠 商：

投標廠商住址：
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如有共同投標廠商，請打勾：☐

檢附文件(請依序放入)

1.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
2. 押標金(電匯押標金請註明電匯)
3. 投標單暨供應產地切結書
4. 投標廠商聲明書
5.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
6. 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(無則免附)
7.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
8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
9. 納稅證明
10. 共同投標協議書(無則免附)
11. 經農糧署認可之米穀檢驗人員證明
12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無則免附)
13.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